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關於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和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假設每股發售價為 2.465 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6.457 億港元。我們擬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 30%，或 4.937 億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實行的擴張計劃，當中包括在開發工業燈具及節能燈產品等領域的潛在選擇性收購、聯盟、合資及其他戰略性投資，旨在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形成互補，或配合我們的長期戰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未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或談判，而且我們現時沒有任何明確的收購計劃；
- 約 25%，或 4.114 億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持續實行我們的品牌戰略及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包括投入資金進行品牌建設、市場推廣和宣傳舉措，以及通過增加國內的雷士專賣店數量（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達到逾 3,000 家）擴大國內銷售網絡和拓展海外銷售網絡（包括歐洲、北美和南美），增強和提升區域專營經銷商和雷士專賣店的專業化水平；
- 約 25%，或 4.114 億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資本支出，包括(i)新建生產線和改善現有生產設施或增加新生產設施，以使我們的照明電器產品和節能燈燈管的年產能分別增加約 60% 和 15%；及(ii)使我們燈具產品的年產能增加約 25%；
- 約 10%，或 1.646 億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加強研發工作，包括開發新產品，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與效率，著力培養我們在節能照明產品如 LED 和 HID 上的實力；及
- 最多約 10% 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或 1.646 億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售價設定為價格範圍的最高價，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 19.370 億港元。如發售價設定為價格範圍的最低價，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 13.545 億港元。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介乎約 2.031 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2.03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 2.901 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2.90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的所得款項淨額。若設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如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名義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存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付（包括由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應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及（就全球發售而言）由基礎發售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佣金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基礎發售售股股東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將額外獲得介於約1,07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約1,530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或因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